

#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3122破1号

申请人：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秀秀，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3月1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5月20日，本院主持召开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5月22日，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债权表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制作的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于2025年5月22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2笔债权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向

审 判 员      徐 建 国

审 判 员      林 德 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金 泽 佶

## 附一、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313429.50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	400	普通债权

## 附二、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